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最新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学校工程合同段）施工业务》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行为，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交易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学校工程合同段）施工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